

(上接A21版)

司选定账户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账款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账款项目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项目的以往损失经验，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

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6.2.1.3 财务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约或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5)权益工具投资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

益工具投资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可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

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6.2.1.4 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

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

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持有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收回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

类别中的金融资产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

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

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

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公司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出售交易的未实现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止。联营企

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

额。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成本按本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在资产

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2.4.2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物资、直

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

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

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2.4.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所购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10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无)

6.2.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无)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6.2.9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35,841.55	300,377.55
单一	7,330,757.44	5,316,434.47
财产权	190,560.95	121,793.91
合计	7,757,159.94	5,738,605.93

6.2.10 披露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tbl_r cells="3" ix